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市值管理意识，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姜云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监事会主席解兵先生，监事赵树平先生，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兴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马骥	董事长	35,100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6,600	184.36	51,700
姜云涛	董事、总经理	34,150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3,400	184.36	47,550
叶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2022 年 01 月 21 日	7,100	184.36	7,100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49,575	2022 年 01 月 21 日	10,500	184.36	60,075
解兵	监事会主席	0	2022 年 01 月 21 日	2,400	184.36	2,400
赵树平	监 事	4,900	2021 年 01 月 21 日	3,200	184.36	8,100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李秀峰	副总经理	49,125	2022年01月21日	10,500	184.36	59,625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751	2022年01月21日	10,500	184.36	59,251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44,350	2022年01月21日	10,500	184.36	54,850

5、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同时，上述人员自愿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